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当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 燕

---

刘 洪

---

陈祥强

2022年4月18日